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員簡字第21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告 賴適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823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萬1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8230元及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7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10日19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彰化縣○○鄉○○路0段00號對面，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疑因煞車失靈，與原告承保訴外

01 人黃志雄所有並由陳蕙名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2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
03 爭車輛受損，支出修復費用29萬156元，其中零件費用21萬1
04 886元，折舊後為4萬9960元，另工資費用3萬2470元、烤漆
05 費用4萬5800元，不在折舊之列，故系爭車輛合理修復費用
06 為12萬8230元，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爰依侵
07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
08 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8230元，及自起訴
09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0 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5 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
16 片、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7 （下稱太古公司台灣分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服
18 務維修費清單、車輛維修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
19 （見本院卷第16至36頁），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5
20 年3月25日彰警分五字第1150017843號函及函附之道路交
21 通事故調查卷宗影本（見本院卷第39至57頁）可稽。又被告已
2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3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24 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25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6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支出修復費用29萬156元
27 （其中零件費用為21萬1886元、工資費用3萬2470元、烤漆
28 費用4萬5800元），業據其提出太古公司台灣分公司電子發
29 票證明聯、估價單、服務維修費清單（見本院卷第22至30
30 頁），堪信為真實。查系爭車輛係於110年3月出廠（見本院
31 卷第16頁），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知月而不知

01 日者推定為該月15日，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5月10日
02 止，其使用時間為3年2月，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
03 費用為4萬9960元【計算式： $211886 \times (1 - 0.369) \times (1 - 0.$
04 $369) \times (1 - 0.369) \times (1 - 0.369 \times 2/12) \div 49960$ 元（元以
05 下四捨五入）】，另工資費用3萬2470元、烤漆費用4萬5800
06 元部分，並不發生折舊問題，因此，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
07 用為12萬8230元【計算式： $49960 + 32470 + 45800 = 12823$
08 0】。

09 (三)再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10 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13日送達
11 被告（見本院卷第63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12 告翌日即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3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應准許。

14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5 原告12萬8230元，及自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1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
19 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另依同法第87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減
22 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12萬8230元後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8
23 90元，並由被告負擔；另減縮部分訴訟費用，依同法第83條
24 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原告負擔，附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6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施嘉玫